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5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Nisco(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里高”)。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为5亿泰铢(按照2021年9月22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9,690.11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美元和8亿泰铢(按照2021年9月22日美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34,912.08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泰国里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3亿泰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8)。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控股孙公司泰国里高向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贷款总额为5亿泰铢(按照2021年9月22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9,690.11万元人民币)。近日,公司就上述贷款与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国里高融资担保总额为5亿泰铢(按照2021年9月22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9,690.11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已累计向控股孙公司泰国里高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美元和13亿泰铢(按照2021年9月22日美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44,602.19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Nisco(Thailand) co.,Ltd(泰国里高)

2、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Phanat Nikhom 区 Nong Prue 街道10组8/8号

3、经营范围:家具(智能健康护理电动床、功能沙发、老人健康椅、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家居用品(床垫、枕头、海绵制品、家用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与公司关系: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里高”)持有泰国里高98%股权,南通梦百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股权投资”)持有泰国里高1%股权。公司持有江苏里高90%股权,持有梦百合股权投资100%股权。因此,泰国里高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泰国里高资产总额5,045,184,613.92泰铢,负债总额3,335,204,133.40泰铢(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609,131,927.70泰铢),净资产1,709,980,480.52泰铢,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1,451,933.47泰铢,净利润238,051,704.34泰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各方名称:

担保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贷款人: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债务人/借款人:Nisco(Thailand) co.,Ltd(泰国里高)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4、担保期限: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前持续有效。

5、担保金额:5亿泰铢(按照2021年9月22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9,690.11万元人民币)。

6、担保范围:借款人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等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行使债权所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950万美元和13亿泰铢(按照2021年9月22日美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147,787.5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55%,上述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4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国信金融为统一管理投资业务,将其通过“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公司16,33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青岛国信金融。

2、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国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一、投资者基本情况

1、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金融”)控股股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青岛国信金融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于2014年10月24日签署《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招商财富,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岛国信金融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B类份额持有人。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青岛国信金融建议的A股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的股票。

青岛国信金融于2014年通过招商财富管理的“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国信金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股数量为29,834,7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5%。

3、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国信资本持有公司3.54%的股份。

4、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青岛国信金融通过“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国信资本为青岛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所以青岛国信金融与“招商财富-国信金控”、国信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青岛国信金融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通知》,青岛国信金融将其通过招商财富管理的“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33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青岛国信金融。

1、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7日	16,330,000	2%

2、本次转让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主体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商财富-国信金控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34,797	3.65%	13,504,797	1.65%
青岛国信金融		16,330,000	2.00%	32,660,000	4.00%
国信资本		28,944,104	3.54%	28,944,104	3.54%
合计		75,108,901	9.20%	75,108,901	9.20%

3、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国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4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招商财富作出如下承诺:

“1、同意自青岛双星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青岛双星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岛国信金融通过“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504,79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5%)。青岛国信金融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将其通过“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的剩余1.65%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转让予青岛国信金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转让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青岛国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转让期间及本次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非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太证非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330,00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内实施;乌兰察布太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26,64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内实施。

2021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太证非凡、乌兰察布太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威奥股份股票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2021年9月20日,太证非凡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乌兰察布太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太证非凡	5%以下股东	3,330,000	1.10%	IPO前取得:3,330,000股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0,670,000	3.53%	IPO前取得:10,6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太证非凡	3,330,000	1.10%	乌兰察布太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为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
	乌兰察布太证	10,670,000	3.53%	乌兰察布太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为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
	合计	14,000,000	4.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太证非凡	0	0%	2021/6/21-2021/9/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329,000	1.10%
乌兰察布太证	79,800	0.02%	2021/6/21-2021/9/20	集中竞价交易	10.03-10.04	800,722	13,791,200	3.51%

备注:2021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因此,太证非凡减持前的持股数量由3,330,000股增至4,329,000股,乌兰察布太证减持前的持股数量由10,670,000股增至13,871,0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近日,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收到所属2021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1,357,618.1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鸿腾源将上述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21年度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6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75,235,86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916-2号),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8,060,570股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正源地产	是	358,060,570	95.42%	23.70%	否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	三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轮候冻结

据向控股股东了解,本次轮候冻结原因如下:因债务纠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8,060,570股无限售流通股。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民事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轮候冻结。截至目前,正源地产正与上述冻结申请人进行有效沟通。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404,738,963	26.79%	375,235,863	92.71%	24.84%
合计	404,738,963	26.79%	375,235,863	92.71%	24.84%

注: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其中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为375,23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正源地产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52、2020-067、2021-021、2021-040、2021-042)。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冻结事项所涉案件外,公司目前未知控股股东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经在上证债券信息网查询,正源地产代码为“16正源01”、“16正源02”、“16正源03”的债券主体评级及债券评级均为C级。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7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误操作减持部分拍卖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因其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8,600股,该股份已作为打包拍卖成交的华仪电气股票标的的组成部分,已于2021年7月29日拍卖成交。

为处理上述误操作突发事件,华仪集团管理人与拍卖买受人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企投资”)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华仪电气拍卖成交股权交割的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1、在浙企投资或浙企投资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拍卖标的尾款后,华仪集团管理人协助完成华仪电气215,585,162 股的过户登记。

2、因误操作而减少的 8600 股华仪集团管理人以现金形式进行交付,即浙企投资或浙企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在支付尾款后自行从二级市场买入 8600 股,购买该 8600 股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产生的费用提供凭证后由华仪集团管理人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5,58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所持股份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协助执行函、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7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在自查中发现存在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其中: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以结构性存款及收益为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浙江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本金最高额9,500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系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74民初1195号,判决如下:

驳回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40,093.47元,由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应的用于质押的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2月被平安银行强制划转,公司已于2019年全额计提了上述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主要为诉讼费用等。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等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执行,公司已提起再审并立案审查,再审被驳回。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是: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2,545.94万元及迟延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需支付租金及迟延利息。公司不服,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执行。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被告: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9万元、利息、复利、逾期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后经综合考虑撤诉。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承兑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以及罚息	一审已判决,需承担担保责任,已申请执行。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申请执行。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申请执行。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一审驳回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9	本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公司 被告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审已驳回诉讼请求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中的6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已调解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2.31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连带责任。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第五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仪集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的流动资金贷款提前全部到期,被告华仪集团清偿原告贷款本金145,705,107.50元并支付到债务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1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确认原告华仪风能与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8年12月19日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的无效;判令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原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返还99,658,694.44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驳回华仪电气、华仪风能的诉讼请求。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华仪电气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0	被诉方破产,已进行债权申报
2	华仪电气	昆明科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已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3	华仪电气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4	华仪电气	成都世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5	华仪科技	吴进喜	借款合同纠纷	1.80	已申请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6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正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8	处于执行阶段
7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540.01	履行完毕
8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55.40	处于执行阶段
9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43.04	处于执行阶段
10	华仪电气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0	处于执行阶段
11	华仪电气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处于执行阶段
12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3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323.62	履行完毕。
14	华仪电气	云南九鼎铝制品有限公司、云南九鼎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0.00	执行阶段
15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0.00	已履行完毕
16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0,524.85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判决,华仪电气不承担连带责任,已对华仪风能申请执行
17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判决驳回起诉
18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062.24	处于执行阶段
19	华仪电气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51	执行阶段
2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567.77	处于执行阶段
21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611.28	执行阶段
22	保定同升和大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运输合同纠纷	493.71	执行阶段
23	华仪电气	云南省大理市长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62	履行完毕
24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案	1,100.00	已达成和解协议,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华仪风能已被申请执行。
2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878.30	执行阶段
26	华仪电气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	已履行完毕
27	华仪电气	常州昶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5	已申请执行,达成执行和解。
28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云飞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申请执行
29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75	执行阶段
30	浙江南德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75.95	已达成分调解协议,分期付款逾期中。
3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236.20	执行阶段
32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250.00	执行阶段
33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3,000.00	执行阶段
34	华仪电气	佛山市斯隆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1	执行阶段
35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	已履行完毕
36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300.00	一审已判决,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已申请执行。
37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00	执行阶段
38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